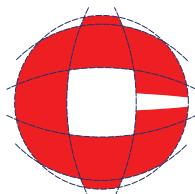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概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19.4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1港元折讓約14.8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約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香港物業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促使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概無關連)配售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3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費用)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19.4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1港元折讓約14.8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配售價之2.5%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2.5%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並無受限於任何配售協議條款項下之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而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 (B) 按配售代理全權合理判斷，認為國家或國際上在財政、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兌換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將會出現變動，而其判斷此可能阻礙配售事項之成功或股份於二手市場進行買賣；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智；或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智；

及根據上文第(A)至(D)段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將成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申索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或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配售協議中訂明倘該協議已終止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2.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225,000,000	75.00%	225,000,000	68.18%
承配人	—	—	30,000,000	9.09%
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75,000,000</u>	<u>22.73%</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225,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
- 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達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持股量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36,00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5,000,000港元，其擬用作收購香港物業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3,000,000港元用作購入陳列室／工作室之代價，以擴充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物業。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本公司最近已根據地點、面積及價格等若干因素物色多個物業。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房地產代理向各潛在物業擁有人表達其有意收購潛在物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市場仍然利於物業擁有人，各潛在物業擁有人仍未表示其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分類)，及其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相關規定。

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已識別物業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惟董事預期上述擬用於有關用途之13,000,000港元，連同潛在收購事項之任何按揭融資(倘獲授出)之總額未必足以支付潛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滿足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故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該等物業之潛在收購事項。經計及上述擬用於有關用途之13,000,000港元，董事預計23,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將可應付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董事已考慮多個撥付潛在收購事項之替代方式，包括按揭融資、新增銀行貸款或其他股權融資選擇。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及未來利率不明朗，故董事相信透過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有效途徑，以應付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而約23,000,000港元將應用作部分撥付潛在收購事項之全部資金，預期本集團將可應用約1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以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籌集約31,00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加強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約500,000港元已用作加強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用作擬定用途。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提高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約500,000港元已用作提高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約1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1.9%)用作透過購入新陳列室／工作室擴充香港辦事處；	約13,000,000港元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用作擬定用途。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透過租賃辦事處及擴充新加坡銷售團隊於新加坡設立據點；	約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用作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約11,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5%)用作透過購入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約1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用作擬定用途。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1.20 港元之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之最多 3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